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二〇一五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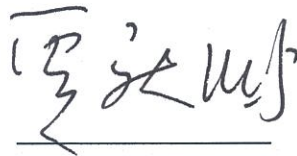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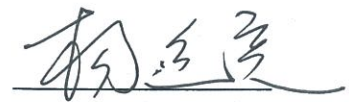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孟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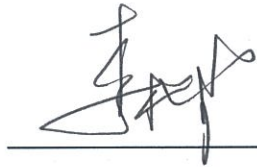
贾庆鹏



杨延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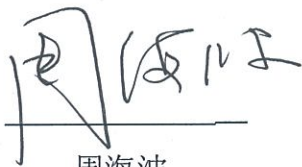
李茗茗



李 楷



黄 群



周海波



栾少湖



张 鹏



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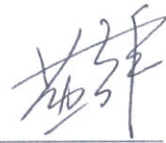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孟鸣飞

贾庆鹏

杨延亮



李茗茗

李 楷

黄 群

周海波

栾少湖

张 鹏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 月 2 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四、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10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3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13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9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
二、备查文件地点.....	23
三、查阅时间.....	23
四、查阅网址.....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青岛碱业、发行人、公司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传媒	指	重组实施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后续为进行资产交割，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有限公司，又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更名为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为保证与之前披露的交易报告书等文件所指称的一致性，仍保留城市传媒作为置入资产简称。
青岛出版	指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置业	指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4.26% 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青岛碱业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城市传媒 100%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城市传媒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城市传媒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城市传媒 100% 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通过锁价的方式分别向青岛出版和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49 亿元和 1.76 亿元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瑞信方正、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dao Soda Ash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李沧区四流北路 78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14 日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39,578.62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5747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6357740-2

税务登记证号：370206163577402

法定代表人：郭汉光

邮政编码：266043

联系电话：0532-84822574

公司传真：0532-84815402

互联网网址：www.qdjy.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化肥农膜专营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其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5亿元；

2015年1月15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2015年1月15日，出版置业唯一的股东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

2015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同意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5亿元；

2015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有关议案，并同意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35亿元，并投入青岛数媒中心等4个在建项目建设以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15年4月16日，青岛出版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青岛出版与青岛碱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日，青岛出版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出版置业与青岛碱业签署上述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拟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4.25亿元；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议案，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调整为4.25亿元，募集配套资金不再投入城市数字文化社区、艺术图片数据库等两个项目；

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5年第42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5]1457号《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发行予以核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中，青岛碱业分别向特定投资者青岛出版发行46,628,610股、出版置业发行33,108,725股，募集配套资金42,500万元。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向特定对象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青岛出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按照承诺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予以执行。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的青岛碱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是锁价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5.92 元/股,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送付款通知日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18.71 元/股的 28.49%。

(四)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和限售期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发行股份数量 79,737,335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 (股)	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元)
青岛出版	46,628,610	248,530,491.30
出版置业	33,108,725	176,469,504.25
合计	79,737,335	424,999,995.55

(五)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青岛出版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徐州路 77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注册资本	783,402,894.00 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368075-6
税务登记证	370202583680756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文化资产管理与经营业务, 印刷物资购销, 版权贸易和境内外投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2、出版置业

公司名称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 4 号 3 栋 1 单元 101 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开封路4号3栋1单元101户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华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027116-1
税务登记证	37020576027116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咨询、经营策划。(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四、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

2015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将认购资金汇入瑞信方正指定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瑞信方正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3笔(两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424,999,995.55元。其中:青岛出版共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48,530,491.30元;出版置业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76,469,504.25元。

2015年8月25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5日止,青岛碱业已收到青岛出版、出版置业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24,999,995.55元,扣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14,999,995.5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9,737,335.00元。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青岛碱业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已于201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电话：（86）10 6653 8666

传真：（86）10 6653 8566

项目主办人：王国光、王姝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86）10 5957 2288

传真：（86）10 6568 1838

经办律师：李敏、张明

（三）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首席合伙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荣健、张志明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首席合伙人：顾仁荣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峰、张志明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付款申请前一交易日，即截至2015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	135,587,250	34.26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216,105	2.58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28,785	1.27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56,776	0.82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39,096	0.82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98,695	0.7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68,792	0.72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841,591	0.7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09,919	0.66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73,210	0.65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结束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青岛出版	372,876,591	53.11
2	出版置业	35,034,590	4.99
3	青岛产投	14,727,210	2.10
4	鲁信投资	12,461,485	1.77
5	青岛国信	6,797,174	0.97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635,850	0.52
7	骆强	1,552,000	0.22

8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7,155	0.22
9	张积团	1,508,050	0.2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71,797	0.2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79,737,335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后		本次发行	购买资产增发新股	本次发行后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587,250	34.26%	79,737,335	226,572,465	441,897,050	62.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198,960	65.74%	--	--	260,198,960	37.06%
股份总额	395,786,210	100.00%	--	--	702,096,010	100.00%

注：本次发行未包含同时进行的因购买城市传媒股权所增发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统计数据包括因购买城市传媒股权所增发的新股。

（二）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为城市传媒 100% 股权。上市公司将转型成为具有特色的城市文化传媒企业。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青岛碱业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纯碱、苏打、化肥、氯化钙、蒸汽和其他化工产品。

受纯碱市场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纯碱、小苏打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低于营业成本，该类产品的毛利额为负，导致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利润出现较大亏损，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业绩压力。

拟置入资产城市传媒主要从事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新兴媒体产品开发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 至 2014 年，城市传媒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65.77 万元、14,985.88 万元和 19,498.15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以显著提升。

根据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			2015年 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收入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营业利润	14,177.64	7,724.35	7,240.30	14,964.65	17,971.41
利润总额	16,416.33	9,726.00	9,155.44	18,881.44	19,617.33
净利润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564.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562.72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基础上继续有效运作，并进一步将其完善为与公司今后生产经营更为契合且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发行为本次重组中的一个环节，为更好的适应本次重组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时调整，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手续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最近三年，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

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城市传媒将成为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平台，青岛出版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财政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城市传媒与青岛出版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有少量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城市传媒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城市传媒已出台了《青岛碱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同时，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已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进行了回避，并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主体资格；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付了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项目主办人: 
王国光


王 姝

项目协办人: 
任汉君


李 靖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信方正证券
2015年9月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敏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 明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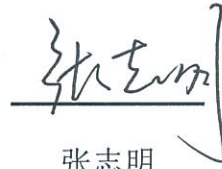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荣健



张志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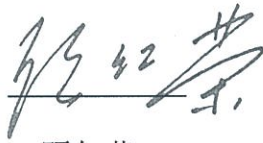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2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峰



张志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2日

1101090363885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02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

2、瑞信方正出具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赴上市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